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1號

原告 智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華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龔惠娟

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出資額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